关于《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船舶检验作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的第一道关口，在保证船舶安全技术水平、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方面发挥着基础性保障作用。船舶检验作为人力资源密集型、技术密集型行业，其船舶检验人员队伍发展对船舶检验行业发展发挥着决定性作用。目前，我国船舶检验人员管理制度主要通过部、海事局规范性文件发布实施，相关文件层级较低，管理制度较为分散。此外，随着国家行政许可事项调整、船舶检验领域改革等发展形势变化，对船舶检验人员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，亟需制定船舶检验方面的规章，为船舶检验人员队伍建设提供制度保障。具体必要性主要表现：

（一）落实注册验船师注册管理的需要。

2022年，国务院为规范行政许可管理，发布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，新增“注册验船师注册”作为我部行政许可。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行政许可条件至少需要部门规章及以上层面文件规定。此外，船舶检验人员管理制度也需要结合近年来管理实际，通过部门规章进行统一规定。

（二）落实条例关于船舶检验人员资质要求的需要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》规定: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，并经考核合格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》规定：从事渔业船舶检验的人员应当经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考核合格后，方可从事相应的渔业船舶检验工作。目前，我国实施了船舶检验专业知识考试，但对检验技能的考核制度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三）推动商渔船检验融合发展的需要。

2018年，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划入交通运输部后，商渔船检验人员管理统一工作由我部负责。在新一轮机构改革后，大部分省份的商渔船检验由同一家单位实施，但因历史原因，商渔船检验人员一直采取不同的管理制度，这导致检验人员不能在商渔船检验工作中相互调配，难以实现检验资源的最优配置。实现商渔船检验融合发展，船舶检验人员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协调统一。

（四）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。

船舶检验人员是实施船舶检验的主体，船舶检验人员能力和检验水平直接决定着船舶检验质量和服务水平。船舶检验人员承担着保证船舶、水上设施和船运集装箱具备安全航行、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，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和防止环境污染的重任，是支撑造船、航运、渔业和相关制造领域发展的重要专业技术力量。推进船舶检验高质量发展，需要通过完善船舶检验人员管理制度来实现。

二、起草的简要过程

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，我局组织对船舶检验人员管理现状、现行船舶检验人员管理制度、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要求等进行了系统梳理。多次组织船检机构、海事管理机构集中办公或视频会议，研究船舶检验人员管理的主要制度和规章的基本框架，并起草形成《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规定（初稿）》。

2023年3月，就《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规定（初稿）》与局政法部门意见进行多次深入研讨，对文稿进行修订完善。2023年4月至5月，组织直属海事系统、船舶检验机构相关专家进行专题研讨，形成《船舶检验人员管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2023年6月，组织完成对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船舶检验主管部门，国内船舶检验机构，外国验船公司，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机构、直属海事局等行业内单位征求意见，并按照行业内有关单位意见进行修改完善。

三、起草遵循的原则

（一）遵循“分类”“分级”的原则。

船舶检验人员按照分类别、分等级的原则实施管理，探索和建立船舶检验人员的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。

（二）遵循“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”全过程监管的原则。

统筹规划船舶检验人员的考核、注册、执业、培训、监督等方面，实施事前预防、事中控制、事后监督的全过程、全链条管理。

（三）遵循“适岗适任”的原则。

船舶检验人员技能评估和注册的范围，与其所持专业资格证书和所在机构资质相适应，同时注重船舶检验人员的实践能力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规定》共九章32条，分别是总则、注册类别和等级、考核、注册、执业、培训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和附则。规章明确了以下主要制度：

（一）船舶检验人员分类分级管理制度。

明确了船舶检验人员实施分类别、分等级管理制度。船舶检验人员根据可以开展的船舶检验范围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类别；根据船舶检验人员能力水平分为助理验船师、验船师、高级工程师、首席验船师四个等级。同时明确了各类别船舶检验人员的业务范围，明确了各等级船舶检验人员的条件。

（二）船舶检验人员考核制度。

明确了船舶检验考核制度，具体分为专业知识考试和检验技能评估。专业知识考试测定船舶检验人员船舶检验理论知识，检验技能评估由所在船舶检验机构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验船师注册制度。

明确了船舶检验人员注册管理制度。具体包括注册条件、注册实施机构、注册程序、注册变更以及注册证书管理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船舶检验人员执业和培训制度。

明确了船舶检验人员执业的基本要求、船舶检验人员执业权利和执业保障等方面内容。明确了船舶检验人员基本培训要求和知识更新培训要求。

（五）船舶检验人员监督制度。

明确了船舶检验人员考核、注册、执业、培训活动的监督管理的实施主体和相关要求，明确了船舶检验人员管理相关的投诉举报调查处理要求。

此外，《规定》对法律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责任分工、法律责任、相关术语定义、生效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。